

路建設後提供服務。

- 二、關於行動寬頻業務資費議題，行動通信業者為立足於競爭市場，均經審慎評估市場需求、具有長遠經營眼光，以超越競爭者，並依經營模式建置高速行動網路、推出關鍵差異化產品以創造企業價值，而合理、公平及充分競爭環境，將帶給消費者更多選擇及價格更低廉之服務。通傳會依權責審核業者資費方案，除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外，並要求業者應於網站、營業場所等公告資費內容，落實資訊透明，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讓民眾得依需求選擇資費方案，期以市場機制功能及效能競爭的提升，保障消費者福祉。
- 三、至於後續行動寬頻布建部分，通傳會將協助我國電信業者加速通訊基礎建設，亦將積極推動公有建物、國有土地及國家公園內，協調提供業者建置基地臺，以提升行動寬頻網路涵蓋率，普及偏鄉之寬頻基礎建設，俾使國民與其他先進國家同樣享有高速、優質寬頻多樣化服務。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桃園地區捷運中壢火車站延伸段招標不順之應變處置，有欠積極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0）

李委員有鑑於桃園地區捷運中壢火車站延伸段招標不順之應變處置，有欠積極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鐵局辦理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採購案係機場捷運之延伸工程，因延伸線機電系統須與機場捷運相容，為減少土建、軌道及機電系統界面整合與協調爭議，且考量機電系統因規模不大招標較困難，故原先採軌道工程與機電系統併入土建工程方式招標。
- 二、鑒於本採購案之關鍵為機電系統，高鐵局在流標後，先後檢討招標策略，擴大招標內容，掌握機電系統市場之變化情況，再重新訪價陸續招標。惟公告期間廠商疑義所提之機電系統號誌報價仍偏高，終乃流標。考量計畫時程之推動，經再次檢討改採軌道併入土建方式招標，並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辦理第 7 次招標公告，預計 102 年 11 月 26 日開標。目前高鐵局亦已另案檢討中壢火車站延伸段之機電系統（ME06 標）招標作業，包括採購策略、作業時程及招標文件等。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近日假米、假油事件頻傳，食品安全受到衝擊，為了避免國人食的安全再受到威脅，相關單位應加強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8）

羅委員就近日假米、假油事件頻傳，相關單位應加強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